

**邀请就竞投频谱  
以提供流动电视及/或其它数码广播服务  
提交意向书**

工商及科技局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发表名为《数码广播咨询：流动电视及相关事宜》的咨询文件（「咨询文件」）。咨询文件可于 [www.citb.gov.hk/ctb/eng/broad/info-consult.htm](http://www.citb.gov.hk/ctb/eng/broad/info-consult.htm) 下载。咨询文件第 53 段提及将会分别邀请团体及组织就竞投相关频谱提交意向书，以评估业界对咨询文件中论及推出各项数码广播服务的兴趣，包括数码地面电视服务、数码声音服务、数码流动电视服务及附带数据传输服务。政府考虑各界回应这次咨询的意见及意向书后，将会制订流动电视服务推行框架的细节及建议，再次咨询公众。

2. 关于上述事宜，电讯管理局局长(电讯局长)现邀请有兴趣的人士，就竞投频谱以提供商业流动电视服务及/或其它商业数码广播服务提交意向书。有兴趣人士可于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电讯局长提交意向书，当中载列以下资料：

- 首选的频段及频宽；
- 将会提供的数码广播服务(例如流动电视)；
- 于首选频段应用的技术；以及
- 于首选频段中提供附带服务(例如数据传输服务)的意向。

3. 这次邀请并不视为要约或邀请任何人参与频谱竞投以提供流动电视服务及/或其它数码广播服务，亦不构成就竞投程序或提供流动电视服务及/或其它数码广播服务的频谱编配事宜可能订立任何合约的基础。此外，这次邀请并不代表政府或电讯局长已就咨询文件所讨论的问题得出任何决定。有关问题仍然有待咨询和考虑。这次邀请不应被理解为政府或电讯局长已就有关事宜得出任何意见或决定。这次邀请并不约束电讯局长编配或指配任何频谱或发出任何牌照。

4. 政府将会分析竞投意向书的意见，并可能于日后进行的咨询中公布分析结果。竞投意向书内属于商业敏感的数据必须清楚注明，将来于政府刊物中刊载有关数据时会合理地审慎处理。提交的个别竞投意向书将不会向公众披露，而提交的人士/公司身分亦会予以保密。

5. 请以下列方法向电讯管理局送交意见书，并注明「*指配频谱以提供流动电视及／或其它数码广播服务的竞投意向书*」：

邮寄：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213号  
胡忠大厦36楼  
电讯管理局  
〔经办人：高级电讯工程师（咨询及支持）1〕

传真： (852) 2904 7141

电邮： [mobiletv\\_spectrum@ofta.gov.hk](mailto:mobiletv_spectrum@ofta.gov.hk)

**电讯管理局**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